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 公鑒

一、確信範圍

本事務所接受國立中興大學之委任，對國立中興大學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並出具報告。

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所選定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如國立中興大學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86 頁及第 87 頁之附錄七所載。

管理階層責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階層應依據適當之基礎編製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包括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並應設計、執行及維護與報告編製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蒐集並揭露報告書內容。

本事務所責任

本事務所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

二、確信工作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所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為取得有限確信，本事務所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但目的並非對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為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本事務所已執行下列工作：

- 與國立中興大學之管理階層及員工進行訪談，以瞭解國立中興大學履行大學社會責任之整體情況，以及報導流程；

- 針對報告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閱讀國立中興大學之永續報告書，確認其與本事務所取得關於大學社會責任整體履行情況之瞭解一致。

三、 先天限制

因永續報告書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四、 品質管制與獨立性

本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之規範，建立並維護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本所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五、 結論

依據本事務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未發現國立中興大學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西元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